

ICS 73.060

D 42

YS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

YS/T XXX—XXXX

粗氢氧化镓

Crude gallium hydroxide

(草案)

XXXX-XX-XX 发布

XXXX-XX-XX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1.1-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(SAC/TC 243) 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

粗氢氧化镓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粗氢氧化镓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和运输及合同(或订货单)内容。本文件适用于从铅锌精矿冶炼及煤中提取获得的粗氢氧化镓，供生产金属镓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、仅法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粗氢氧化镓：指含镓的伴生矿物在加工冶炼过程被逐步富集下来进入渣中，通过浸出，萃取，中和沉淀等工艺提取得到镓含量达到一定品位的镓富集物。

4 要求

4.1 化学成分

粗氢氧化镓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品级	化学成分(质量分数)/%									
	Ga 含量不 小于	杂质含量, 不大于								
		Fe	As	Cu	Zn	Al	Na	Ca	SO ₄ ²⁻	OH
一级品	40	0.01	0.01	0.02	0.05	5	6	0.5	3	50
二级品	30	0.03	0.03	0.03	0.1	10	8	0.7	5	53
三级品	20	0.05	0.05	0.05	0.2	15	10	0.9	7	55
四级品	15	0.5	0.1	0.1	0.5	20	12	1.5	9	59

4.2 外观质量

4.2.1 粗氢氧化镓产品为白色。要求颜色均匀一致，粗氢氧化镓的水分可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，并在合同(或订货单)中注明。

4.2.2 粗氢氧化镓中不得混入外来夹杂物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粗氢氧化镓化学成分的测定按 YS/TXXX 的规定进行。

5.2 粗氢氧化镓水分含量的测定按 GB/T 14262 的规定进行。

6 检验规程

6.1 检查和验收

6.1.1 粗氢氧化镓宜由供方进行检验，也可委托其他检验部门进行检验，应保证其质量符合本标准或合同(或订货单)的规定，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
6.1.2 需方应对收到的粗氢氧化镓按照本标准或合同(或订货单)的规定进行检验，如检验结果与本

标准或合同（或订货单）的规定不符时，应单独封存，并在收到之日起 30 天内向供方提出，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，仲裁取样、制样和分析按本标准 4.1、4.2、5.3 进行，仲裁分析结果为最终结果。

6.2 组批

粗氢氧化镓同一品级为一批，批重为含镓量不超过 100kg。

6.3 取样和制样

粗氢氧化镓的采样和制样：逐袋采样。用不锈钢采样探针在粗氢氧化镓表面任意两条半径的 1/2 处，垂直插入袋，深度超过 3/4 处。每袋所取出的试料量要与其质量成正比。混匀后，用四分法缩分至 100g。将试样分成三份分别装入三个清洁、干燥的磨口瓶或塑料袋中密封。一份送需方分析、一份送供方化验，一份由供方留存三个月备查。供需双方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，应在仲裁样保留期内提出。

6.4 检验结果的判定

6.4.1 以含镓及杂质的含量符合各级别的规定作为验收为该级的依据，当化学成分、外观中的其中一项不合格时，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6.4.2 当供需双方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，以仲裁结果为判定依据。

7 包装、运输和质量预报单

7.1 粗氢氧化镓为袋装，每袋重量应基本一致。

7.2 包装上应注明生产厂名称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品级、净重、批号、出厂日期。

7.3 产品的包装，用内衬塑料袋的编织袋包装，每包净重不小于 10kg，计量偏差不大于每批净重的 0.1%。

7.4 产品不得同酸、碱混装，混贮。

7.5 每批产品应附质量证明书、注明：

7.6 每批粗氢氧化镓发运时应附质量预报单，注明：

- a) 供方名称；
- b) 产品名称；
- c) 品级；
- d) 批号、净重、镓金属量、件数；
- e) 各项分析试验结果及检验部门印记；
- f) 发货日期和发货地点；
- g) 本标准编号。

8 合同(或订货单)内容

本标准所列粗氢氧化镓的合同(或订货单)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a) 产品名称；
- b) 品级；
- c) 重量；
- d) 本标准编号；
- e) 其他。